

吴堡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  
金红枣低产业园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吴堡县林业局

乙 方： 榆林智通绿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单位：吴堡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榆林智通绿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做好吴堡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，经双方协定，现由甲方将该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

3、工程内容：

实施红枣低产园改造可作业面积共 500 亩，主要对改造园区内红枣树截枝、绑枝、修剪、整地、锄草、施肥、防治等工作。

4、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：完成红枣低产园改造 500 亩，其中品种改良（交枝嫁接）20 亩，低产改造 480 亩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整地、锄草及扩穴、修剪、施肥、品种改良、枣疯病防治等红枣低产园改造工作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保质量、保安全。

5、工程工期：开工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竣工时间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496,500.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次付款时间：项目开工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40%；

（二）第二次支付时间：项目完工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

（三）余款支付时间：合同期满后，实施内容符合作业设计要求，待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. 低产改造必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；

2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3.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由乙方自负；

4.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；

5.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代表收到相关资料后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拨付款项；

6. 工程验收标准及方式：乙方应规范施工，如有变更情况按甲、乙双方确认变更后的方案规范施工；

7. 验收：改造完成后至合同期满，按照单株核算乙方金额。

### 四、甲方责任

1.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中、设计变更等的签证；

2、改造过程中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水灾等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承担一半；

3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；

## 五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审定的工程预算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；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中的措施进行施工；

3、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，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拖延工期视为违约；雨天等因素无法施工的情况，施工期限往后顺延；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需及时对使用低产改造工具进行消毒处理，防治枣疯病等病株扩散；

6、乙方完成改造任务后必须马上清理废弃物，确保现场清洁；

7、施工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协调；

8、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；

9、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进行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，概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一切责任；

10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11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，如乙方不配合验收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。

## 六、违约

1、 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 违约金的标准：违约造成的损失，除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存档2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姜志军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君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